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优化计划生育家庭临时困难救助制度的

通知

渝北卫健〔2023〕336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建立和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现将优化计划生育家庭临时困难救助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助对象条件

申请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具有渝北区户籍（不含两江新区）的计生家庭；

2．因火灾、洪涝、地震、地质滑坡、车祸等灾害或重大疾病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的。因打架、斗殴、赌博、吸毒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不纳入救助范围。

二、临时救助标准

根据临时困难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、因病因灾受损情况等方面进行分类救助。

1．家庭因灾、病等个人支出或自付部分在1万（含1万元）-3万元的，每户救助1000元；

2．家庭因灾、病等个人支出或自付部分在3万（含3万元）-6万元的，每户救助3000元；

3．家庭因灾、病等个人支出或自付部分在6万（含6万元）及以上的，每户救助5000元。

4．临时困难救助为自主申报救助项目，当年累计救助每户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。

5．对低保户、计生特殊家庭在上述1-4条救助基础上，可给予1000元的救助倾斜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．申请表2份（见附件）；

2．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和复印件；

3．申请人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再生育服务证、婚育情况证明及复印件；

4．申请人的收入证明、医疗费收据、住院结算单、住院证明、病历、受灾损失等原件及复印件。

四、审批发放程序

1．个人申请。当事人填写申请表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现居住地村（居）委会。

2．村居初审。现居住地村（居）委会进行调查初审，并出具意见。

3．镇街审核。镇街人口计生办入户核查情况，确认属实后报区卫生健康委。

4．卫生健康委审核发放。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，由镇街发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。奖励扶助政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心和关爱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并监督政策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计生惠民资金是“高压线”，相关部门、各镇街要把住申报审查关，严格资料审查和信息核实程序，真正做到惠民利民、群众满意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整改。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要加强申请奖扶对象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，发现奖扶政策落实不到位和奖扶资金流失情况的及时纠正、限期整改。

附件：渝北区计划生育家庭临时困难救助申请表

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3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渝北区计划生育家庭临时困难救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 计生家庭类型 |  |
| 现住址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姓名 | 称谓 | 出生年月 | 单位及职业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
| 家庭经济状况及救助理由 |  |
|
|
|
| 村（居）意见 | 建议救助金额元。单位名称（盖章）年月日 | 镇（街）意见 | 建议救助金额元。单位名称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区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| 同意救助金额元。　单位（盖章）年月日 |

备注：1.被救助对象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资料；2.计划生育家庭证明材料（独生子女证、再生育服务等）；3.低保、无业、重大疾病、伤残、死亡等相关调查资料。